

- 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召開「餐飲業等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受邀審查的學者不但對產業現況不熟悉，更有未具備實際電子商務經驗者，學者於審查會中陳述之意見與現況嚴重脫節，無法落實電子商務時代的消費者保護。
- 二、定型化契約的修訂攸關消費者權益與產業發展，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定型化契約審查修訂過程僅邀特定立場之學者參加，沒有邀請產業界代表及立法委員參加，導致通過的條文往往流於學術理想性，不但無法具體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更影響產業界發展。

（三十六）本院鄭委員汝芬，根據保發中心統計資料，壽險業淨值已連 4 個月減少，到 8 月底整體壽險公司淨值降為 5,513 億元，比 6 月底減少 665 億元，更比今年 4 月底時的 7,356 億元，大幅蒸發 1,843 億元，本席要求行政院正視此一問題，確實調查壽險業淨值減少原因，避免掏空壽險公司的情事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壽險業淨值大幅減少，雖然壽險業者對外表示是因為美國升息預期在即，全球債券殖利率大幅變化，造成債券價格下跌，但台灣壽險業者所購買的債券部位會造成這麼多的虧損嗎？行政院應儘速進行調查，調查蒸發的 1843 億元是否皆來自債券虧損或是另有他因。
- 二、債券價格大跌之後，不少壽險公司已經大量出售債券、降低跌價風險，並將新資金轉入新的債券部位，本席認為壽險公司重新投資的債券部位，獲利都會比前一、二年要好，投資獲利可望增加，且在債券利率上揚下，之前造成利差損也可望逐步縮小，本席建議行政院應要求壽險業者將賣債券的已實現獲利留在帳面上，不應立即配發現金股利，政府不能夠縱容壽險業者「虧錢就算保戶的、賺錢就分給股東的」，因為這形同變相掏空公司資產。